

屏東縣政府 函

綜合組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鍾伊發
電話：08-7320415#5242
傳真：08-7325964
電子信箱：a001899@oa.pthg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用字第1090864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國土計畫」案相關資料，報請鈞部審議，
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、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辦理本縣國土計畫擬定、公告公展與審議過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擬定：邀請城鄉規劃、環境資源保育等相關專業領域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共舉辦8場說明會及座談會，並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8場內部工作會議，且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縣原鄉地區召開9場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會議，以廣詢意見。
 - (二)公告：本案以本府108年9月16日屏府地用字第10872372501號公告自108年9月17日起至108年10月17日止公開展覽30日（刊登於本府第2523期政府公報，並公告於本處網站及所轄33鄉鎮市公所）；為廣泛蒐集民意，於108年9月23日至108年10月4日假本縣屏東市公所等6鄉鎮市公所舉辦6場公聽會，總計收到人民及相關公民團體陳情意見32件。
 - (三)審議：案經提送1次本縣國土審議會大會，3次專案小組會議，並於109年2月24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大

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

內政部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90018014



1090015806 109/03/17

裝

訂

線



會會議審議原則通過。

三、本案業依109年2月24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結論修正完竣，檢陳相關資料如後，謹請鈞部審議：

- (一)屏東縣國土計畫51份（其中1份用印）。
- (二)屏東縣國土計畫（規劃技術報告書）50份（含2次大會及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、6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）。
- (三)屏東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及審核摘要表（皆置於前開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內）。
- (四)屏東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1份。
- (五)公開展覽屏東縣國土計畫、公告及屏東縣政府公報影本各1份。
- (六)屏東縣國土計畫資料光碟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